

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

西外大发〔2018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外国语大学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已经2018年3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全文公开)

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(2018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校级科研项目管理，鼓励和支持广大教职员工开展科学研究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研原创水平，促进我校科研工作繁荣发展，特修订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旨在：

(一) 鼓励创新：提倡学术自由，原则上不设指南，申请者可根据研究兴趣自由选题申报。

(二) 力求精品：把握学术前沿，关注成果独创性和理论深度。

(三) 重在培育：培育年轻学者；孵化高级别项目；培育重大攻关项目。

(四) 倡导合作：鼓励在交叉学科研究、新兴学科研究方面开展团队合作研究。

第二章 项目类别

第三条 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、专项项目，资助额度分别为5万元、

2 万元、1 万元、0.6 万元、0.6~2 万元。

第四条 重大项目支持研究者面向学科前沿和国家经济、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开展多学科交叉和综合性研究，充分发挥支撑与引领作用，提升基础研究源头创新能力，力争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。

重点项目支持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者或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、系统的创新性研究，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，有效利用现有研究基地的条件，积极开展校际合作，推动若干研究领域取得突破。

一般项目支持研究者自主选题，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，促进各学科均衡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。

青年项目支持年轻教师开展基础研究工作，培育青年研究者独立主持科研项目、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。

专项项目支持特定领域或特定单位的研究者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，推动我校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水平的提升。

第五条 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，研究周期为 2 年。重大项目、专项项目按需设置，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

第六条 申请人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，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，能主持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
(二) 每个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校级项目的申请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
(三) 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4人(含项目负责人)，参与人员的学科、职称、年龄结构合理，有科学的分工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(四) 各级各类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。

(五) 青年项目负责人不超过40周岁(以申报当月为准)。

第七条 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申报。项目申请人填写《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》和《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论证活页》，由所在单位初审后报科研处。

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

第八条 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。

第九条 拟资助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，下达立项通知书。

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，项目承担单位应为项目研究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

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编制与报销，按照《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被撤销的，视情况全部或部分追回已拨经费。

第十三条 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对项目负责人的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，做到手续完备、账目清楚，确保科研项目经费的资金安全及合理使用。

第六章 项目管理与结项

第十四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，《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》便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严格履行。

项目负责人、项目参与人、项目名称、结项时间、预期成果形式等事项原则上不得更改，确需更改的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事项变更申请表》报科研处审批。项目结项时间延期不能超过1年，最多可延期1次。

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，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。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能申报本项目。

第十六条 项目的结项条件分为两类：一是以正式出版物作为结题条件；二是以获批更高级别的纵向项目作为结题条件。两类条件满足其一即可。

条件 1. 以正式出版物为结项条件:

(1) 重大项目: 根据申报通知的相关具体要求, 完成承诺的预期成果。

(2) 重点项目: 发表 1 篇二类 A 期刊论文和 1 篇二类 B 期刊论文。

(3) 一般项目: 发表 1 篇二类 B 期刊论文和 1 篇普通期刊论文。

(4) 青年项目: 发表 2 篇普通期刊论文。

(5) 专项项目: 根据申报通知的相关具体要求, 完成承诺的预期成果。

条件 2. 以获批更高级别纵向项目为结项条件:

(1) 重点项目: 获批国家级或部级资助项目。

(2) 一般项目: 获批省级及以上资助项目。

(3) 青年项目: 获批厅局级及以上资助项目。

第十七条 项目按期完成后, 项目负责人填写《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结项审核表》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, 及时办理结项验收手续。

第十八条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西安外国语大学, 在发表、出版及以其他方式公开时应按规范标注, 标注字样中文为“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成果”, 英文为"Supported by the Research Funds of Xi'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", 未标注的不能认定为项目成果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《西安外国语大学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外大发〔2016〕218号）和《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西外大发〔2017〕67号）文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
2. 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论证活页
3. 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结项审核表
4. 西安外国语大学校级科研项目事项变更申请表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1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·校长办公室

2018年3月28日印发
